

中共温州大学数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委〔2024〕11号



关于印发《数理学院教学机构负责人选聘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

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现将《2024年数理学院教学机构负责人任期届满集中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温州大学数理学院委员会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数理学院教学机构负责人任期届满 集中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 and 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四个坚持、八个不”要求，突出政治标准，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构建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符合实际的选人用人机制。努力建设一支能力素质适应学院高质量发展需要的管理队伍，为学院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民主集中、依法依规办事。

三、调整范围、职数及任期

（一）本次调整范围为学院教学机构负责人，分别为数学系、物理系、统计与信息科学系的主任和副主任，及实验

中心主任。每个系至少要有一名主任或者是副主任兼任支部书记，如果有需要，经申请，每个系可以再设一名支部副书记。具体岗位及职数详见附件1。

（二）本届教学机构负责人任期为4年。任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适当调整。

四、任职条件和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2.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重视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3.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奉献精神，有从事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文化水平和业务知识，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能力，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执行能力强。
4. 具有正确的权力观，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公道正派，服务意识和群众观念较强，群众基础较好。
5. 作风民主，善于团结同志，心胸开阔，能顾全大局。

（二）任职资格

1. 具有硕士及以上文化程度。
2. 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可放宽到一年以上工作经历。
3. 聘任系主任，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聘任系副主任，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

位；聘任实验中心主任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4.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即 1969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5. 若聘任的系主任或系副主任同时任支部书记或支部副书记的，应为中共正式党员。

五、工作程序

（一）制定方案

学院制定教学机构负责人任期届满集中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并面向全院教职工公布。

（二）意向申报与报名推荐

1. 任职意向申报。现任教学机构负责人须填写《2024 年数理学院教学机构负责人集中调整个人意向表》（附件 2）。现任教学机构负责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意向表》的，视同放弃应聘本次教学机构负责人岗位。

2. 教职工推荐。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非现任教学机构负责人）根据公布的教学机构负责人岗位进行集中报名（报名表见附件 3），同时学院再组织推荐工作。

报名推荐结束后，学院对非现任教学机构负责人的报名者组织开展资格预审。

（三）确定考察对象

对非现任教学机构负责人，根据民主推荐与资格预审情况以及教师干部一贯表现、人岗相适、个人意愿等情况，在

充分酝酿、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学院党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四）组织考察

学院组织考察组，发布考察预告，对考察对象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全面考察。

（五）讨论决定

学院党委会根据现任教学机构负责人填写的个人意向表及组织考察情况，研究确定拟任人选。对暂无合适人选的岗位，可暂时空缺。

（六）任前公示

对拟提任的学院教学机构负责人在全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

（七）发文任职

对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由学院统一发文。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学院教学机构负责人任期届满集中调整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进行，学院相关部门与人员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做好相关工作，保证选聘工作顺利进行。

（二）深化思想认识。有关人员要以良好的心态和严肃的态度正确对待教学机构负责人集中调整工作，讲政治、讲大局，履行好岗位职责。学院发文任命后，要尽快做好工作交接。全体教职工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关心支持该项工

作。

(三) 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参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制度和纪律要求，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氛围。

附件 1

数理学院教学机构设置及负责人职数

序号	机构名称	岗位	职数
1	数学系	主任	1
		副主任	1
		副主任	1
		副主任	1
2	物理系	主任	1
		副主任	1
		副主任	1
3	统计与信息科学系	主任	1
		副主任	1
		副主任	1
4	实验中心	主任	1

备注：若聘任的系主任或系副主任同时兼任支部书记或支部副书记的，应为中共正式党员。每个系至少要有一名主任或者是副主任兼任支部书记，如果有需要，每个系可以再设一名支部副书记。

附件 2

2024 年数理学院教学机构负责人续聘意向表

(现任教学机构负责人用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同意续聘原岗位					

本人签名:

附件 3

2024 年数理学院教学机构负责人选聘自荐（或推荐）表

（非现任教学机构负责人用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电子相片
民 族		籍 贯		何时何地 参加工作		
何时参加 何党派				健康状况		
专业技术职务 及晋升时间			熟悉专业 有何专长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现任职务 及任职时间				联系方式		
自荐岗位						
工 作 经 历						
奖 惩 情 况						

本人签名：

(此页无正文)